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：

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第3條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財務會計	法律	環保
陳東興	男	√	√	√			√
張清惠	男	√	√		√		
許承煜	男	√	√	√			√
陳美玲	女				√		
梁博淞	男	√			√		
李介民	男					√	
李雲山	男	√	√	√			√